

博山纪委监察局开通淄博第一个机关效能监督微信平台

# 效率低办事违规，可微信举报

本报6月3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陈停 奕兆帅 孙国庆)发现干部违规，群众可以微信举报。近日，博山纪委监察局开通“博山机关效能监督平台”公众微信号，发动群众举报干部违规。截至目前，微信平台已吸引356名“粉丝”，637次分享转发，收到群众咨询26条，投诉4条，处理投诉4件。

据了解，这是淄博市区县纪委建立的第一个微信监督平台，该平台承担发送机关作风效能有关资讯和政务服务信息、受理博山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工作人员工作作风、办事态度、办事效率等问题和违

纪违法行为的举报等功能。

“开通这个平台，主要是想强化执法执纪监察的力度，方便群众监督。”博山区纪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微信平台由纪委执法和效能监督室负责维护，管理员接到群众反映后，整理举报信息，然后分到相关分管科室或派驻点进行调查核实，得出处理结果，然后通过该平台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群众。

为让群众了解这个微信平台，博山区纪委监察局制作了宣传展板60个，分别安放于全区45家机关事业单位59个窗口服务单位的显眼处。



博山机关效能监督平台公众微信号。

《淄博燃气管理条例》已经过省人大批准

# 民用燃气8月起实行阶梯价格

本报6月3日讯(记者 李超 通讯员 张灿) 3日，市人大发布公告，《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已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将于8月1日起施行，民用燃气将实行阶梯价格。

条例对燃气泄漏保护装置是否强制安装、是否实行阶梯气价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

《条例》规定，居民燃气使

用的天然气阶梯式价格制度，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应当征求燃气用户、燃气经营企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调整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时，还应当采取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意见。调整后的价格，应当向社会公布。

《条例》规定，天然气销售价格，应当根据购气成本、经营成本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水平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天然气销售价格与进气价格联动机制；燃气管理、安监、物价、质监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及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收费标准等事项的举报和投诉。

《条例》还规定，不强制市民安装燃气泄漏保护装置，这

也对此前讨论比较激烈的这个问题进行了确定。

据悉，从2013年7月份开始《条例》向社会征求意见，经过立法听证、论证等多个环节，由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通过，并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 见民警查酒驾 驾车逆向逃跑

本报6月3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冯长冰 何金金)

“我当时见那么多交警站在路口，心里害怕，本能的便想掉头逃避……”3日，证件齐全且未有任何交通违法行为的李某看到交警查车后，竟逆向驾车逃跑。

3日14时，沂源交警大队一中队在南麻大桥东信号灯处设点，严查午后酒后驾驶的交通违法行为。只见一辆车牌号为鲁C98\*\*\*由西向东行驶的白色微型轿车突然在桥中央慌乱停住，紧接着迅速调头。

民警怀疑驾驶员有交通违法嫌疑，遂立即呼叫在桥西头执勤的民警做好拦截准备。当桥西头民警拦下该驾驶员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仪的检测及驾驶证、行驶证相关证件的检查时，均未发现该驾驶员有任何交通违法行为。

原来李某之前曾因违法被民警查纠过，便“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一时慌乱害怕，本能的选择逃避交警检查，便驾车逆向逃跑。

民警对李某进行批评教育，强调逆向行驶的严重危害性并依法对其处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